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 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以公开招标形式确定社会资本方。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该项目仅处于筹划阶段，能否最终中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若中标，公司需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筹划中）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投标相关事宜；待中标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招标人：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项目实施范围及建设内容：项目采用 PPP 模式建设范围主要包括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漳州市智慧排水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工程两大项。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包括河道截污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河道引水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水环境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工程等。漳州市智慧排水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工程是建设和完善以漳州市排水设施为基础、通讯系统为保障、计算机网络系统为依托、一体化信息平台为核心、远程控制为手段的排水监控一体化管理系统。

3. 项目总投资：约为 27.18 亿元。

4. 项目合作期限：25 年（含 2 年建设期）。

5. 项目回报机制：该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由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维护服务费两部分组成。

6. 若中标，公司将与联合体其他方成立项目公司。

三、本次交易（筹划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筹划参与漳州市区内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有利于提高综合竞争实力。若中标并顺利实施，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漳州市区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仅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投标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